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有關採購設備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附屬公司同意向供應商採購設備，採購價為4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75,600港元)。

銷售報價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銷售報價單確認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客戶： 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Ten-League Port Engineering Solutions Pte. Lt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由Ten-League Corporations Pte. Ltd.全資擁有，其普通股的約99.99998%由Jison Lim (Lin Zhixian) 持有及0.00002%由Lin Liming持有及其優先股的50%由Phillip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持有及50%由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5 Ltd.持有。Phillip Enterprise Fund Limited及Phillip Ventures Enterprise Fund 5 Ltd.乃由擁有超過40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工具。

- 設備說明：** 新型三一牌五層伸縮臂叉車(型號：SRSC45H1)
- 採購單價及支付條款：** 採購價為470,000新元(相當於約2,575,600港元)，應由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供應商：
- (i) 採購價的5%(作為按金(「按金」))另加7%的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將於訂單確認後支付；及
 - (ii) 採購價餘額將於設備交付時以現金支付或於設備交付前以銀行放款通知書的形式支付。
- 所有付款須於設備交付後一週內結清，否則供應商有權收回設備並沒收已付的任何按金及商品及服務稅，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採購價擬由提供非循環租購之現有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與銀行簽訂租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採購價乃由附屬公司與供應商按照類似型號伸縮臂叉車的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設備交付：** 供應商須於收到確認及收取按金後的60日內交付設備。
- 交付的前提條件如下：
- (i) 供應商已收到按金及全部商品及服務稅；
 - (ii) 採購價餘額於設備交付時以現金支付或供應商已收到銀行放款通知書(如有)；
 - (iii) 供應商已收到附屬公司為設備投購的保單副本。

- 收回設備：**倘附屬公司未能根據銷售報價單的條款支付採購價，則供應商有權收回設備並沒收按金，以彌補供應商從海外引入新設備而造成的損失。
- 取消：**倘附屬公司於設備交付前任意時間取消設備訂單，則須即時支付一筆相當於銷售報價單總額30%的違約金。
- 設備維護：**附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一份維護協議，自設備交付日期起為期五年，內容有關設備維護的月服務費第一年為1,020新加坡元、第二年為1,390新加坡元、第三年為1,640新加坡元、第四年為2,180新加坡元及第五年為2,620新加坡元。服務費將於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維護服務僅針對於在新加坡使用的設備。
- 應附屬公司要求，供應商可提出於附屬公司在新加坡的工作地對附屬公司進行最長為一週的操作及維護培訓。

供應商的一般資料

供應商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港口設備營銷、銷售、安裝等。

採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的提貨點運輸至彼等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於我們的物流堆場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點處理及存儲已裝貨集裝箱及空集裝箱。

採購新型伸縮臂叉車即為替換現有的伸縮臂叉車。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礎上，採購新型替代品較將現有的伸縮臂叉車送去進一步維修更為有利且經

濟可行。新型伸縮臂叉車將用於處理本集團集散業務的集裝箱並提升本集團的運營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購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採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採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新型三一牌五層伸縮臂叉車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採購」	指	附屬公司根據銷售報價單的條款以4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75,600港元)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設備
「銷售報價單」	指	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發佈向附屬公司提供設備的銷售報價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由附屬公司確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CA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指	Ten-League Port Engineering Solution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出，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48港元的近似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原本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limited.com>)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